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浮应急字〔2024〕9号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浮梁县 2024 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有关乡（镇）应急管理所、局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浮梁县 2024 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浮梁县 2024 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大抓落实年”活动为动力，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主线，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硬措施》）为抓手，统筹兼顾、治本攻坚，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严格执法，敢于斗争、动真碰硬，全力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推动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见行见效

1. 推动《意见》落实落地。推动落实各级《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照《意见》及《实施意见》细化重点任务，实施一批针对性、协同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严格矿山安全准入，加快矿山转型升级，全力推进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三个一批”措施，推动属地政府列出清单、明确时限要求，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2. 贯彻落实《硬措施》。加强《硬措施》宣贯解读，制定宣

贯方案，堵塞盲区空白，解决“屡查屡罚仍挡不住事故”，执法“宽松软弱虚”等问题。

3. 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列出攻坚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工作目标。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定期调度、汇报工作进展，及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

二、强力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4. 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普查台账，全面查清含水体、地质构造、采空区、冲击地压等分布情况，综合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工程措施相互验证，查清3至5年采掘范围内隐蔽致灾因素。

5. 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监督检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专项审查，推动属地政府对连片矿区统筹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予以治理。督促矿山企业逐矿、逐采区、逐采掘工作面“过筛子”，分类划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

三、强力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6. 强化井工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对所有地下矿山重新确定灾害等级，并在政务网站公示。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关治理措施。

7. 落实露天非煤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督促矿山企业按规定进行边坡和排土场稳定性分析和评价。高度 200 米以上的边坡，每季度进行 1 次边坡监测分析。出现地质构造发育、变形、滑坡征兆的边坡，落实压帮、削坡、注浆等工程治理措施。

8. 推进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 3 年以及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明确关闭时间，实施闭库治理。督促尾矿库企业对排洪构筑物进行 1 次全面质量检测，汛前汛后对坝体、排洪系统等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经质量检测不合格且不能确保正常运行的，应立即停产整改，限期完成。

9. 推进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督促 2023 年申请并下拨中央补助资金的尾矿库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及要求，保质保量做好闭库销号工作。

四、强力推进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10.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全员风险辨识评估办法，明确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采取相应监测和管控措施，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

11. 加快化解采掘接续风险。督促矿山企业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按照“十年规划、五年细排、三年精排”要求，统筹安排采掘工程、灾害治理工程，科学制定年度抽、掘、采计划，确保抽、掘、采平衡。

12. 加强设施设备风险管理。推行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对提升运输、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等开展矿用安全标

志设施设备可靠性专项检查。开展自救器“打假”，全面清理矿山低效劣质自救器，严禁使用已淘汰的过滤式自救器，逐步淘汰化学氧自救器。

13. 加强高风险作业管理。规范和加强动火、爆破等高风险作业管理，严格执行“一项动火作业、一个安全技术措施、一张动火作业票”制度。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发爆器“钥匙”必须由安检员管理的规定。

14. 加强关键环节管理。加强巷道贯通、过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强制放顶、运输提升、通风系统管理、防尘、放炮、火区管理、工作面搬家、启封密闭等关键环节过程管控。督促矿山企业加强“三堂一舍”等设备设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矿山地面建筑场所专项检查。

15. 加强试生产和停工停产矿山风险管控。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停工停产矿山风险管控，按照定时、定量、定人、定措施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同一作业地点严格控制在9人以内，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责任。严格复工复产验收标准，非煤矿山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十个凡是”举措，定期调度全县矿山复工复产情况，开展复工复产监督检查。

五、强力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16.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专项检查，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17.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严格执行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监管部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该停产整顿的坚决责令停产整顿，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确保闭环管理。年底前建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乡（镇）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统筹井上和井下、露天和地下，发挥专家作用，开展专业检查。加大对矿山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检查。

18.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完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度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严厉查处资金保障不到位、下达超能力生产指标、屡改屡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责任。

六、强力推进矿山基层基础建设

19. 选强配齐矿山安全管理人员。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按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不达标矿山必须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一律停止生产。全面推行矿长安全生产记分考核，督促矿山企业及时调整、调离不符合条件的矿长。

20. 规范矿山外包队伍管理。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对外包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安全工作统一管理、安全会议统一布置、安全

培训统一计划、安全监管统一职责、人员招聘统一把关、安全责任统一考核、安全隐患整治统一安排、技术服务统一提供、安全标准化建设统一检查，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凡是矿山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

21. 大力推进安全培训。加强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培训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联合县委党校举办全县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班，重点对矿山企业安全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严格培训机构执业能力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督促矿山企业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救器、压风自救装置使用和应知应会、应急演练等专项培训。坚持“逢查必考”。

2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以《意见》及各级实施意见、《硬措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赣鄱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全社会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3. 全面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对全县矿山开展动态达标检查，全面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达标创建。加强安全班组建设，持续推进班组长“大

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培育一批安全示范班组。督促矿山企业加大反“三违”力度，强化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年底前所有矿山企业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视频不作业”。

七、强力推进矿山安全科技赋能

24.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科技进矿区、“谈心对话”等活动，组织专家“把脉会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广先进技术装备，督促及时淘汰落后技术装备，提升设备设施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25. 强化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构建多灾种智能感知和预警技术体系，12月底完成对边坡现状高度在150米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具备条件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的感知数据“应联尽联”。督促矿山企业全面应用入井人员身份唯一性识别技术。

八、强力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26. 全面细致做好应急准备。督促矿山企业加强矿山救护队建设，按规定建立专职矿山救护队或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协议。完善地下矿山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五大系统”建设，力争年底前，全县在产在建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建成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

27. 认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制度，针对灾害特点开展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掌握事故

征兆、熟知各类灾害避灾路线、熟练使用自救器等。组织开展反风演习，检验通风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发生灾难后，该反风时能反风。汛期前，督促辖区内含尾矿库“头顶库”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等开展联合演练。

28. 完善应急叫应回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尾矿库应提前降低库水位，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前要停产撤人。加强应急处置情况抽查检查，及时启动临警、预警、响警、处警、应警机制。

九、强力推进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29. 严格事故统计和信息报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统计核销、信息公开”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完善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机制，县、乡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按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相关要求报送上级部门。

30. 严格瞒报谎报事故举报核查。畅通举报渠道，督促矿山企业在井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举报电话，强化瞒报谎报事故举报核查，压实属地政府瞒报事故举报核查责任，瞒报谎报事故一经查实的，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31. 严肃事故查处。加强较大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一般事故跟踪督导。督促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

际控制人责任。

32. 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严格组织验收。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一律约谈矿山企业及上级公司，制作警示教育片，督促企业开展全员集中培训，持续提升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

十、强力推进监管执法效能提升

33. 提升检查执法精准性。根据矿山安全管理现状，动态调整矿山安全分类等级。严格执行 2024 年度矿山执法检查计划，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严格执行执法检查方案审查工作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组织开办全县矿山安全监管干部业务培训班。

34. 强化重点监管执法。紧盯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防突、防汛（防治水）、防灭火等专项检查。紧盯元旦、春节、两会、国庆等重点节假日，组织监管干部明查暗访，督促属地加强安全巡查。紧盯重点乡镇、重点企业，加强对重点企业督导帮扶。

35. 改进执法检查方式。通过“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夜查等方式，强化执法检查突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掌握矿山企业真实安全生产情况。加大远程检查执法力度，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动态抽查各类传感器工作数据，定期对监测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督促属地监管部门组织对断网、断线、平线、缺线等问题线索的现场核查。

36.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

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按照《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督促属地严格落实驻矿盯守和联系包保责任，定期抽查驻矿安检员在岗在位情况。

37. 持续深化“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紧盯拟计划退出矿井以“最后捞一把”心态私挖滥采，建立便捷、有效的举报途径，综合运用通报、曝光、约谈、黑名单、行刑衔接等惩罚措施。研究、学习严查隐蔽工作面的方法，加强人员数量、风量、用电量、产量、运输量、涌水量、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量等因素来源分析比对，从严从重从快查处隐蔽工作面。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